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93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目的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业务合同签署日至收汇日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公司 2020 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签订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公司根据外销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当有必要。

四、2020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42,000.00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五、金融衍生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审批及授权、外汇远期交易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

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 42,000.00 万美元以内，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